

〔2021〕浙0106民初5078号

朱新伟:本院受理原告董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078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服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服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907号

林帆: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907号原告黄道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待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61号

刘俊峰、刘玉明、杨根秀、陈希、段晋、高永芳、金淑英:原告周建伟与被告杜中军、刘俊峰、第三人刘玉明、杨根秀、陈希、段晋、高永芳、金淑英财产纠纷一案,被告诉杜中军于8月4日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相关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16号

杭州住友科技有限公司、袁少亭:本院受理原告夏旭晖诉被告杭州住友科技有限公司、袁少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8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夏旭晖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71号

浙江盈扬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壹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盈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杭州壹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77号

郭春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郭春江保全申请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郭春江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17号

陈祺、陈吾权、王爱芹、丁洁洪、陈航航:本院受理原告朱福全诉被告陈祺、陈吾权、王爱芹、丁洁洪、陈航航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于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59号

宁波千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蒙超诉你和被告千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千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蒙超租金52603元被告宁波千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蒙超维修费36500元被告宁波千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蒙超违约金50000元,被告千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蒙超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3256元,减半收取1629元,由原告陈蒙超负担88元,被告宁波千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承担154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08号

杭州长莱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莱工具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913号

蔡良德、谢建文:本院受理原告蔡良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178号

闫全英:原告刘建伟诉你闫全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17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通知书,上诉案件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423号

陈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721号

程功安:本院受理的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

〔2021〕浙0127民初3980号

姚婷婷:原告徐丘丘被被告姚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5日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811号

周小威: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周小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364号

徐永红:原告季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永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季翔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借款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回原告季翔的其他应付款项。案件受理费1209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769元,由你负担。被告季翔于8月4日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相关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29号

杨国兴: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杨国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民事诉讼时效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你家书的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七、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八、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九、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一、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二、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三、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四、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五、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六、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七、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八、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十九、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一、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二、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三、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四、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五、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六、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七、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八、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十九、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一、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二、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三、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四、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五、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六、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七、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八、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十九、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一、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二、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三、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四、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五、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六、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七、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八、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十九、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一、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二、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三、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四、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五、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六、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七、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八、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十九、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一、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二、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三、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四、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五、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六、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七、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八、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六十九、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自2021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七十、被告杨国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83734.64元,并支付利息(按日利率0.42‰